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注意事項

貴家長，您好：

貴子弟依學區劃分具本校入學資格，請詳閱本校〈入學作業規定〉並填寫〈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表〉（黃單），於指定時間至本校辦理新生入學登記。

★登記時間：3月18日(六)上午8時至12時

★登記地點：光武國中綜合大樓三樓禮堂

★注意事項：

一、未參加登記者，視同放棄入學排序資格，請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逾時不候。

二、請家長務必詳細填寫〈新生入學登記表〉上學生設籍日期並簽章。

三、設籍日期為入學排序重要依據

依戶籍資料所載，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起算；同一學區內之遷移視同學區居住時間，得以累計設籍時間；如中途曾遷出本學區，則以最後一次遷入本學區日期為設籍日，請於登記時繳交相關戶籍資料，以維護自身權益。

四、登記時繳交文件(請檢附正本以供查核，驗後歸還)：

(一)填寫完畢之新生入學登記表(黃單)

(二)近三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詳細記事或近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學生戶籍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

(三)近三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學生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

(四)居住證明文件

1. 房屋自有者(三擇一)

(1)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正本、影本

(2)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

(3)當年度房屋稅單(若無法取得當年度房屋稅單，不得以前一年度稅單、水電繳費證明取代)。

2. 非房屋自有者

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正本、影本(租賃日期須涵蓋至開學日，承租人必須為學童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

五、登記繳交證件不齊全或未攜帶正本者視同缺件，排序在所有證件齊全者之後；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齊。

六、新生入學登記作業說明會：

★時間：3月11日(六)上午11時至12時 ★地點：光武國中綜合大樓三樓禮堂

七、參加新生登記而未獲錄取或未參加登記者，依下列學區劃分先進行轉分發作業。

(1)光武單一學區:分發到新科或建華(將依您的選擇分發新科或建華國中)

(2)光武與新科共同學區:分發到新科

(3)光武與建功共同學區:分發到建功

(4)光武、建功與培英共同學區:分發到建功(112 學年度培英國中為總量限制學校)